

附件 3

亳州学院博士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

一、分类标准

(一) A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6 篇以上（其中 SCI 一区至少 1 篇或 SCI 二区至少 2 篇），或 SCI 二区以上 4 篇以上，或 SCI 一区 2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。

2.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。

3.获一类科研奖励，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。

4.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2 项以上。

5.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(二) B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（其中 SCI 二区至少 1 篇），或 SCI 二区 3 篇以上，或 SCI 一区 1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。

2.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）。

3.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三

等奖（第1名）。

4.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。

5.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三）C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4篇以上，或SCI二区2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。

2.获二类科研奖励。

3.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四）D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SCI二区1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。

2.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五）E类博士

不满足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标准的博士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1.业绩分类标准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执行。论文分区均指中科院分区。

2.论文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涉及排名的均包含主持人（第一完成人、第一获奖人等）。公开发表的论文（有卷号、期刊号和页码）要求是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；博士在读期间或博士后在站期间署名时导师是第一作者，本人是第二作者的，兑现人才待遇时视同第一作者），相关论文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检索报告为准。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，且以相关文件证书落款、期刊出版时间为准，不含录用通知等。

3.认定博士类型相关业绩成果要求为近5年取得。引进当年12月31日前如有新的业绩成果，可申请重新认定博士类型，认定的成果不得作为聘期考核业绩。